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1283执4167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

被执行人：张旭。

被执行人：黄群凤。

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与张旭、黄群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张旭、黄群凤自动履行本院（2020）苏1283诉前调书170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9月26日以（2022）苏1283执416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旭名下位于泰兴市新世界广场五区3幢2902室的房地产（含附属物，附属车位0351，不动产权证号：苏2021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515818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旭名下位于泰兴市新世界广场五区3幢2902室的房地产（含附属物，附属车位0351，不动产权证号：苏2021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515818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季江东

审 判 员 陈建忠

审 判 员 丰海东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杨 琴